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2-06-44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6-44 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位于诸暨市东白湖镇陈蔡村茧站，生产地址位于诸暨市西二环路南 1 号，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一奇。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五金机械配件、金属加工设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对铜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并通过一套处理规模为 10t/d 的铜制件清洗件一体化处理系统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通过循环回用水系统进入清洗工序，不外排。在该废水处理过程中，涉及储存、使用氢氧化钠、7.5%的双氧水（由供货单位提供 27.5%的双氧水到企业的污水处理设备区的双氧水储罐处直接稀释成 7.5%的双氧水供废水处理使用；先在塑料储罐内加注 3000kg 清水，利用自吸泵，将 27.5%双氧水由原装桶加注到事先加注好清水的 5m³ 双氧水塑料储罐内，加注量为 1000kg，加注操作由专人进行，加注完成后浓度为 7.5%）；另外，在设备焊接、检修过程中，涉及储存、使用丙烷、氧[液化的]、氩[压缩的]、氮[压缩的]、氦[压缩的]等，其中氢氧化钠、27.5%的双氧水、丙烷、氧[液化的]、氩[压缩的]、氮[压缩的]、氦[压缩的]等为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 [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诸暨斯贝达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魏红
	时间	2022.6 至 2023.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3